

五名“黑校车”司机各吃万元罚单

郓城交警向“黑校车”接送学生违法行为亮剑

本报郓城12月20日讯(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陈冰) 20日,齐鲁晚报记者从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郓城大队获悉,该大队向“黑校车”接送学生违法行为亮剑,仅12月份以来,就有5人因驾驶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接送学生被查,各吃万元罚单。

15日7时10分许,郓城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在郓城马沙路5公里处巡逻执勤时,发现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面包车走走停停、形迹可疑,便驱车上前示意驾驶人停车,接受检查。

民警将面包车拦停后,从车窗外看到车里挤了满满一车的小学生,很明显存在“黑校车”驾驶人涉嫌超员违法行为。驾驶人被控制后,经下车清点核实,车内共载有12名学生,加上驾驶人共载13人,而该面包车核载7人,载客人数超过20%。

经现场询问驾驶员魏某,车上的学生都是附近村里去学校上课的。随后,民警将12名小学生分批送往学校,并通知老师将学生领回。同时,民警将该车辆暂扣,并将魏某带至郓城交警大队三中队接受处理。



经调查询问,魏某对驾驶面包车从事非法校车接送的行为表示悔过,愿意接受处理。郓城交警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,对魏某处以罚款一万元的处罚。

据了解,在百日交通安全

集中整治行动中,郓城交警大队雷霆出击,敢于向“黑校车”接送学生违法行为亮剑,对违法驾驶人实施最严厉的经济处罚。进入12月份以来,已有张某、李某、王某、康某等5人,因驾驶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接送学生被查,各吃万元罚单。

男子欲轻生,民警及时劝住 该男子与家人产生矛盾负气出走

本报东明12月20日讯(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张琰) 近日,东明县公安局渔沃派出所接热心群众报警,及时救助一名因家庭矛盾醉酒欲轻生的男子,有效避免危险的发生,并平安将其送回家人的身边,赢得人们称赞。

18日上午9时28分,东明县公安局渔沃派出所接到辖区热心群众报警称:在辖区工业路南段万福河边上,一名男子一动不动地躺在草地上,情况不明,请求立即前往救助。接警后,值班民警迅速赶到事发现场,只见男子一动不动地躺在河边的草地上,浑身散发着浓烈的酒气。民警蹲下身询问该男子的姓名及其个人状况,但该男子思维混乱,嘴里一直念叨“轻生”的话语。

随后,民警将该男子从地上慢慢搀扶起来。搀扶的过程中,民警在该男子身上身棉袄的口袋里发现了其身份证。经查看,得知该男子

叫刘某,系东明县刘楼镇人。得知这一信息后,民警安抚其情绪,并对其耐心开导,但是该男子拒绝回家,依然坐在草地上迟迟不肯回家。无奈之下,民警决定先将其带回派出所内进行妥善安置。

在派出所内,民警再次与其耐心交流,但该男子还是不语。此时,民警与刘楼派出所取得联系,并成功联系上该男子的家人。当天下午13点20分,该男子的家人匆匆地赶到了渔沃派出所,其母亲看到自己的儿子平安无事后瞬间痛哭流涕。

原来,刘某昨天与家人产生矛盾后从家里负气出走,一夜未归,一家人多处寻找无果十分着急,现看到刘某被渔沃派出所及时救助,刘某一家人表示感谢。临行时,刘某逐渐酒醒,细心民警对其进行了开导和教育。在民警的耐心劝说下,刘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放弃了轻生念头。

电缆被偷,视频监控显神威 疑犯系惯犯,带破案件20余起

本报郓城12月20日讯(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王荣花) 近日,郓城县公安局武安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,利用视频监控系统的协助,迅速将以盗窃价值2000余元电缆的疑犯抓获。在审讯过程中,嫌犯又交代出其他作案事实,从而带破案件20余起。目前,该男子已被郓城警方依法刑拘。

16日早9时许,郓城县公安局武安派出所民警接辖区群众程某报警称:夜里其吊车停放在村头,车上的电缆线被人割走80余米,价值两千多元。接报后,民警首先调查案发周围监控,发现16日凌晨1时20分许,一男子在吊车附近出现,此男子头戴“一把撸”红灰条纹线帽,面戴黑色口罩,身穿军大

衣。其先将所骑二轮电动车停在吊车附近。大约20分钟后,1时42分,其怀抱一大捆电缆线,放到电动车上,然后迅速骑车离开。民警顺线追踪,此人在武安镇某村庄附近消失。民警又仔细查找该村监控,也查不到此人行踪。

民警针对今年以来辖区发生的此类盗窃案进行串并,发现窃贼都是到此处失踪,即断定嫌疑人就在该村或附近村庄居住,于是该所民警立即进行分组走访调查。当日18时许,经多方汇聚调查信息,锁定该村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,于是决定对其家中进行搜查。

民警当场从宋某家中搜出80余米电缆线、大货车用骆驼牌电瓶一块、电机两部、

各式各样的玉米网袋200余个及作案时穿戴的衣服、电动车等物品一宗。民警依法将宋某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进一步调查。

经查,宋某因不务正业,好吃懒做,妻及子已与其分居四年多。为满足自己吃喝玩乐,自今年以来,其以自家电动二轮或三轮车为交通工具,趁夜深人静之机,窜至武安、黄安、唐庙等多个乡镇,盗窃电缆线、蓄电池、电机、玉米等财物二十余次,涉案价值两万余元。盗得这些物品后,随即出手卖掉,所得钱款供其挥霍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郓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

民警正向男子询问其身份信息。 通讯员 张琰 摄

遗 失 声 明

曹县安全生产管理局领用的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101056101943、101056101944、101056101948号票据遗失,现特此声明上述票据作废。